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09號

原告 楊綺芬

被告 徐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9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1號案件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在民國112年5月23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人士約定，以每日2,000元代價，提供其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予該詐欺人士使用，並依該人指示，將其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功能後，將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傳送予該詐欺人士容任其使用。嗣該詐欺人士於112年4月4日20時55分許，以LINE暱稱「mary玲」向伊佯稱可操作博弈網站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5月22日11時18分

01 許，匯款18萬元至彰銀帳戶，旋遭該詐欺人士轉帳一空，伊
02 因而受有上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被告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
09 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0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Messenger及LINE
11 對話紀錄、博弈網站擷圖、LINE聊天紀錄、華南商業銀行匯
12 款回條聯附於偵查卷可稽（見偵46303卷第27至29、37至6
13 2、65至67、73頁）。又被告提供彰銀帳戶之行為，業經本
14 院刑事庭判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在案，有本院113年度金上
15 訴字第751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11頁），並經本
16 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提供其彰銀帳戶供詐欺人士使用，由
25 詐欺人士對原告施以詐術，騙取原告依指示匯款18萬元至被
26 告彰銀帳戶，因而受有損害，被告與該詐欺人士構成共同侵
27 權行為。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8萬
28 元，自屬有據。

2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3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1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2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03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05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06 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7 日即113年9月13日起（見附民卷第9頁），按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0 付18萬元，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六、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7 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18 支出，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2 法官 黃玉清

23 法官 廖欣儀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陳慈傳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